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1 标段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峪河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1 标段)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545.3744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4.83279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4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